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(案號99-1204)

府法訴字第 0990236166 號

訴 願 人:○○○

地址:○○縣○○鎮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: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前次移轉現值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2 日彰 稅土字第 0991707036A 號函所為之處分,提起訴願,本府依法決 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緣案外人○○○所有坐落本縣○○鎮○○段○○○地號土地, 持分全(下稱:系爭土地),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,前次移轉現 值為 66 年 10 月每平方公尺新臺幣(以下同)100 元,於 94 年 3 月 28 日訂約出售系爭土地予訴願人(持分 3/8)及案外人○○○ (持分 5/8),並於同年月 29 日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及 切結書,共同向原處分機關申報土地增值稅,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,及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以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 1,900 元 為原地價,經原處分機關核准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發現系爭土地 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時已有未合法建物及水池, 非作農業使用,核與土地稅法相關規定不符,遂以 99 年 7 月 22 日彰稅土字第 0991707036A 號函知訴願人,系爭土地前次移轉現 值應調回 66 年 10 月每平方公尺 100 元。訴願人不服,遂向本府 提起訴願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,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 次:

一、 訴願意旨略謂:

訴願人買賣取得系爭土地之現況為農業使用,並無原處分機 關所述有違規建物及水池等未符合農業使用之情事,有鎮公 所核發之農地農用證明可證。今原處分機關將前次移轉現值 每平方公尺 1900 元調回為 66 年 10 月每平方公尺 100 元,倘 訴願人爾後有意出賣土地,所增加之增值稅將由訴願人負 擔,實欠公允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:

查訴願人前與訴外人○○○及○○○(原所有權人)於94年 3月29日向本局共同申報移轉系爭土地,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及以該法條修正生效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,且○○○同年月28日所立切結 書:「……上開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 時,為『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』,且無違規,請依修正生效 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,若有虛偽不實,願負法律責 任。」,作不實之申明,致本局依申報書、切結書及相關資料 等,經書面審核,依財政部89年11月8日台財稅第0890457297 號函釋規定,准其以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施行日當 期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 1,900 元為原地價在案。惟嗣經調閱 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88年9月16日及89年4月19日拍 攝之航照圖所示,系爭土地於89年1月修法當時已有未合法 建物及水池,核與前揭作農業使用之規定不符,其於89年1 月 29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當時,整筆土地未全部作農業使 用,至臻明確,自無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以89年1 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規定之適用,此有○○○之切結 書影本、88年、89年航照圖等附案可稽。準此,原處分以系 爭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應調回 66 年 10 月每平方公尺 100 元, 並無違誤云云。

理由

一、按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規定:「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,於本法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六日修正施行後第一次移轉,或依第一項規定取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後再移轉,依法應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,計算漲價總數額,課徵土地增值稅。」、同法施行細則第57條第1款規定:「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

一項所定農業用地,其法律依據及範圍如下:一、農業發展 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。」及89年1月26日修正 公布之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項第11款、12款前段規定: 「本條例用辭定義如下:……十一、耕地:指合於下列規定 之土地: (一)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、一般農業 區、山坡地保育區、森林區之農牧用地……。一二、農業使 用:指農業用地符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 管制之相關法令規定,並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及 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而未閒置不用者。」。 次按財政部 89 年 11 月 8 日台財稅字第 0890457297 號函釋: 「······說明:二、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(平均地權條例第 45 條)第4項有關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 價,計算漲價總數額,課徵土地增值稅規定之適用,應以土 地稅法(平均地權條例)89年1月28日修正公布生效時, 仍『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』為適用範圍;如土地稅法89年 1月28日修正公布生效時,已未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,尚 無上開原地價認定規定之適用。上揭條項所定原地價之認定 及相關冊籍之註記,依下列規定辦理: ……(三)經查證認 定移轉土地確屬農業用地,且無下列事證,證明其於89年1 月28日未作農業使用者,應准以該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 地現值為原地價,計算漲價總數額,課徵土地增值稅:1.依 相關主管機關通報(如建築執照等)或稽徵機關稅籍資料(如 田賦改課地價稅等),查得該土地於89年1月28日已未作 農業使用者。 2. 其他具體事證足以證明移轉土地,於 89 年 1月28日未作農業使用者。」及93年4月21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128 號函釋:「……說明二:……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有關『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』之認定,應以該農 業用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時,整筆土地均 作農業使用為要件。……。」。

二、經查農業用地可否適用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規定,以 修正施行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,計算漲價總數

- 額,課徵土地增值稅,應視該筆農業用地於89年1月28日 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是否符合「整筆土地作農業使用」 之要件而定,觀諸前揭財政部93年4月21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0128號函釋至明,先予敘明。
- 三、卷查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,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有系爭土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稽,足堪認定係屬農業用地。復查原處分機關調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88 年 9 月 16 日及 89 年 4 月 19 日拍攝之航照圖,顯示系爭土地有違法建物及水池,勾稽卷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 88、89 年航照攝影圖及本縣和美鎮公所 99 年 11 月 2 日和鎮建字第 0990019775 號函等資料,堪資佐證系爭土地於 89 年 1 月 28 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當時,整筆土地並未全部作農業使用。準此,原處分機關認定系爭土地並無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以 89 年 1 月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規定之適用,而將系爭土地之前次移轉現值調回 66 年 10 月每平方公尺 100 元所為之處分,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財政部函釋意旨,並無違誤。
- 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買賣取得系爭土地之現況為農業使用,並無原處分機關所述有違規建物及水池等未符合農業使用之情事,有鎮公所核發之農地農用證明可證,原處分機關將前次移轉現值每平方公尺 1900 元調回 66 年 10 月每平方公尺 100元,有欠公允乙節,按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:「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,移轉與自然人時,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」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:「依本法第三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者,應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文件,送主管稽徵機關辦理:一、第五十七條之土地,應檢附直轄市、縣(市)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。二、……。直轄市、縣(市)農業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各款所定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之核發事項,得委任或委辦區、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辦理。」,可知農業用地移轉,依據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1 項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

稅者,自應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文件,俾稅捐稽徵 機關審查申請當時是否「作農業使用」;至於是否可依同條第 4 項規定以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當期公告 土地現值為原地價,如前所述,則需視該筆農業用地於89年 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是否「整筆土地作農業使 用」。故申請依據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申請不課徵土 地增值稅者,及申請依同條第4項規定以89年1月28日土 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,二者對於 農業用地「作農業使用」之審查時點不同,前者以農業用地 申報移轉當時現況認定之,後者則以89年1月28日土地稅 法修正公布生效時之使用情形認定之。經查系爭土地於94年 申報移轉時所檢具本縣和美鎮公所核發之農用證明書,係農 業機關就系爭土地當時現況使用情形是否符合作農業使用之 認定,原處分機關據此認定系爭土地符合土地稅法第39條之 2 第 1 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,但並不當然即有同法條第 4 項以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 值為原地價之適用;況查 88 年及 89 年航照圖所示,系爭土 地於89年1月修法當時已有未合法建物及水池,足認系爭土 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當時,整筆土地 並未全部作農業使用,自不符合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4項 規定以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當期公告土地 現值為原地價之適用,原處分機關據此查得資料將原地價調 回 66 年 10 月每平方公尺 100 元, 難謂有誤, 訴願人所辯, 容有誤解,洵無可採,併予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 定,決定如主文。

>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(請假) 委員 呂宗麟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0 日

縣長卓伯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,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: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